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前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機關規定須具有特定營業項目方可參與投標者，其所規定之營業項目，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第一項第三款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限制由特定區域之團體出具；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得免附具。</p>	<p>第三條 機關依前條第一款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前項第一款證照，依法令係按一定條件發給不同等級之證照或並定承包限額者，依其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p>	<p>一、增訂第三項。增訂機關限定投標廠商營業項目之規定，以經濟部商業司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限（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七一—一六號函釋例），以免機關自訂營業項目之規定，限制競爭。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二、增訂第五項，以配合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中美雙邊諮商美方之要求，並免機關藉指定特定地區之公會限制競爭。美方認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外商參與投標，且違反 WTO 政府採購協定第八條第(d)款「資格條件應僅限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規定。</p>

<p>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三款證明，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p>	<p>第四條 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一、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二、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如迄投標日止正履行中之所有契約尚未完成部分之總量說明、此等契約有逾期履約情形者之清單、逾期情形及逾期責任之說明、律師所出具之迄投標日止廠商涉及賠償責任之訴訟中案件之清單及說明或廠商如得標則是否確可如期履約及如何能如期履約之說明等。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四、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得標後一定期間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五、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六、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增訂第二項。增訂之內容為工程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八六九一號函釋例。以避免機關任意規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限制競爭。</p>
--	---	---

<p>第五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啓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數量、金額或比例，機關不得縮限。但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放寬；第三款第三目之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p>	<p>第五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使用情形證明。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一)淨值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二)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三)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其尚無自有者，得以租賃、租賃承諾證明或採購中或得標後承諾採購證明代之。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期間或比例，機關得視採購之性質及需要予以調整。</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數量」(工程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六四五八號函釋例)、「啓用後功能正常之」(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七六一號函釋例)及第二項所稱「調整」修正為「放寬」(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五七〇四號函釋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後段增訂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投標，不受「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之限制。該目原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三、增訂第三項。對於機關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以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者，增訂公開預算金額、勞務採購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之規定，以避免限制競爭。</p>
---	---	---

<p>額訂定資格條件者，應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載明預算金額。履約期間逾一年之勞務採購，除有特殊情形者外，以第一年之預算金額訂定資格條件。</p>		
<p>第七條之一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或勞務二種以上性質，而以其中之一認定其歸屬者，其他性質符合前二條情形之一，得以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訂定特定資格。</p>		<p>一、本條新增。二、明定兼具二種以上性質之採購，得依該其他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或相關部分分別適用第六條及第七條特殊採購之認定規定者，得據以訂定特定資格。</p>
<p>第十條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第一項證明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p>	<p>第十條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機關不得拒絕。</p>	<p>一、第二項增訂關於影本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或加蓋廠商印章者，機關不得拒絕，以免廠商漏未處理即被審為不合格標之不合理情形。二、增訂第三項。為因應網際網路與電子化資料之普及，爰增訂電子資料替代規定。</p>
<p>第十六條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團體之證明。</p>	<p>第十六條 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及繳稅證明文件。</p>	<p>增訂本條之適用範圍及免繳驗文件，以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機構及其他非公司組織公營事業參加投標之需要（工程會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四五〇五號函釋例）。</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